



达州检察故事

天降百万“扶贫款”? 多次上当不悔改

“幸运儿”沦为诈骗“帮凶”被批捕

下载APP、线上签到、提供银行卡,就能领取百万“扶贫款”? 这看似诱人的“致富捷径”,实则是诈骗分子精心布局的陷阱。日前,宣汉县检察院办理的数起案件显示,个别群众轻信此类骗局,最终沦为犯罪“工具人”。

2024年9月,周某收到一个内含“乡村振兴”宣传册的快递。宣传册内写道,只需扫描二维码下载APP,完成每日签到以及“扶贫主任”安排的任务,就能领取百万元帮扶资金。周某心动不已,按照“办事员”要求每日签到。一周后,他

接到自称“扶贫主任”安排的任务,对方要求周某带上银行卡前往湖北出差接受考验,声称通过考验即可打款。周某随即奔赴湖北,在两名所谓“国家扶贫专员”的安排下,用个人银行账户接收了15万元不明资金并取现交付。1个月后,周某发现平台无法登录,银行卡也被冻结,这才意识到被骗。

然而,同年12月,周某再次收到同类快递。虽有前车之鉴,他却还是抱着万一这次能成功领到扶贫款的侥幸心理,再次下载APP,并按要求邮寄了他的银行卡。不久后,该卡进账9.1万元,随后被POS机刷走。事后,周某被通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才知道其银行卡转入的资金系涉诈资金。

不可思议的是,今年4月,周某再次接到自称“中央扶贫基金会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告知他可申领168万元扶贫资金,还强调这是最后一次机

会。周某明知违法,却依然心存幻想,再次下载APP加入群聊,按照“扶贫主任”的要求多次取现后存入指定账户。经调查,转入周某账户的钱均为涉诈资金。最终,周某因涉嫌犯罪被宣汉县公安局移送宣汉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周某经公安、银行明确告知其转移资金系诈骗资金,明知在为诈骗提供支付结算,还多次提供银行卡转移涉诈资金,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在审查过程中还发现,周某深陷“天降巨款”的美梦无法自拔,被关押后仍不相信自己会“追梦失败”,还认为这都是国家扶贫对他的考验,其犯罪动机未消除,存在继续实施同类犯罪的现实危险。最终,依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宣汉县检察院依法以周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其批准逮捕。

宣汉县检察院还办理了

“林某某等五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等类似案件。在办理这些案件时,宣汉县检察院一方面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深挖案件背后的犯罪链条;另一方面针对暴露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深入乡村、社区等地,向群众普及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方法,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检察官提醒:国家帮扶资金均通过正规渠道发放,大家一定要警惕以“扶贫款”为名的诈骗。凡是要求“包装流水”“验证资质”的,都是骗局。出借银行卡或代收代转资金很可能涉嫌犯罪。致富还需靠勤劳的双手,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警,莫让一时的贪念毁掉自己的生活和未来。

□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熊娟

借条是借贷关系的重要凭证,当借条所载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借条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法院如何认定?

2022年8月,被告杨某欲投资矿石运输合同项目,向原告李某借款。当月15日,李某向杨某转款15万元,随即杨某向李某出具借条,载明“杨某今借到李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用于投资矿山运矿石工程签合同,如未签订合同马上退还给李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之后,运输矿石合同未签订,杨某与李某就还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李某诉至法院。

新干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某虽提供《借条》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但只有15万元的借款交付凭证,对于李某主张的给付被告另外15万元现金的事实不能作出合理解

释,而且与杨某提供的通话录音存在明显矛盾,故李某对于该笔15万元现金交付的事实不能达到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标准,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杨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15万元。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记者 闫军 整理

